（上接B137版）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4月22日，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3年12月19日，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证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合伙人数量	103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7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82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收入总额		1亿,764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证券业务收入	5,155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160家	审计收费总额	13,684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14家	

注：上述数据如未特别标明，则为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的数据。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近三年未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和自律监管措施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德盛，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赵苏飞，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叶雪杰，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因未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6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聚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参与年审的人员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收费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不变，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023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合计为1,366.44万元，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9.2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63.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4.29
	合计	1,118.17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9.41
	存货跌价准备	88.83
	合计	1,366.44

注：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公司按应收票据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2023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金额为-39.26万元。

（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公司按应收账款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2023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1,063.16万元。

（三）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公司按应收款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2023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94.29万元。

（四）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按应收款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2023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59.41万元。

（五）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一般区分产品和物资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之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2023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88.83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入2023年度损益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1,366.44万元，将减少2023年利润总额1,366.44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合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的2023年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收费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不变，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期限为12个月内，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证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证券期货品种等），期限为12个月内，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管理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管理业务的议案，以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减少汇率、利率、商品价格等市场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管理业务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减少汇率、利率、商品价格等市场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资质，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保质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收费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不变，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莱天科技有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相控阵测试与验证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同时调整“数字相控阵测试与验证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信托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信托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广州安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度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500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管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任一时间点，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远期外汇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汇总），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管理业务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分别涉及作废限制性股票200,900股、120,792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3人，涉及作废限制性股票43,120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2人，涉及作废限制性股票40,698股。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合计405,510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周建华先生、陆丹敏先生已回避表决。

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莱天科技有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相控阵测试与验证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同时调整“数字相控阵测试与验证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498号1楼2楼会议室214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常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9	《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
10	《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8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	√
累积投票议案		
19.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9.01	关于补选孙悦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于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张 x x	√	–	√
4.02	例：赵 x x	√	–	√
4.03	例：林 x x	√	–	√
……	……	√	–	√
4.06	例：宋 x 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x x	√	–	√
5.02	例：王 x x	√	–	√
5.03	例：杨 x 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x x	√	–	√
6.02	例：陈 x x	√	–	√
6.03	例：黄 x 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张 x x	500	100	100	–
4.02	例：赵 x x	0	100	50	–
4.03	例：林 x x	0	100	200	–
……	……	–	–	–	–
4.06	例：宋 x x	0	100	50	–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曾建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建杰先因个人时间原因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监事后在公司不再担任其他职务。曾建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曾建杰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曾建杰先生辞任监事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的监事就任前，曾建杰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悦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

孙悦女士简历

孙悦，女，199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4月至2022年7月，就职于福建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法务专员；2022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孙悦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监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霍莱沃”）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作出决议，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收购本公司股份：（一）在公司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收购本公司股份：（一）在公司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日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工作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或公司聘任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日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向公司或公司聘任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日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工作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或公司聘任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日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向公司或公司聘任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会议，应当对所提交审议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会议，应当对所提交审议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
第二十七条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第二十七条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